关于《重新修订印发<青田县节地生态安葬

奖励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共青田县委 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青委发〔2020〕12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我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机制，切实满足对于节地生态奖补的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依据

《中共青田县委 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青委发〔2020〕12号）。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包括青田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和青田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表两部分。

第一部分：对奖励项目、奖励对象、奖励标准以及申请程序做了详细的解释，对《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青田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的通知》（青民〔2025〕55号）做了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青田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表》将申请所需信息和材料编写成表格，作为申请模版。

四、起草过程

2025年7月，青田县民政局根据《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青田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的通知》（青民〔2025〕55号）起草此办法；

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5年7月30日,施行日期是2025年8月1日。